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

上訴人 徐清福

訴訟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

被上訴人 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亭坤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2年9月間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鍋爐操作人員，負責操作、清洗鍋爐機具，並依公司規定定期清洗鍋爐重油濾網。上訴人自103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22日止，多次未依規定清理鍋爐重油濾網而由其他同事協助清洗，以避免造成濾網阻塞，使鍋爐熄火而停止產線致被上訴人受有營業損失，經其主管多次告誡，並扣減績效獎金作為警告，仍未改善。另上訴人長期與同事相處不睦，於103年4月間與同事鄒淙秉發生爭吵，致鄒淙秉離職，再於104年11月9日恐嚇同事蔡京撰，經其主管一再勸誡，仍未見改善，已影響被上訴人其他員工之工作情緒，且其他單位均不接受上訴人調職，堪認上訴人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則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未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自屬合法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